

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JSYC-C2025-0048，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人，营业收入为 3339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人，营业收入为 3339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第四章、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YC-C2025-0048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费率）
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详见响应文件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优惠至32%

供应商名称：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5年7月30日